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2人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（含）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产品，在15亿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、实际投资金额确定、协议的签署等。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（含）。

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